

天主教旅美華人教友聯誼會紀念于故樞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89.04.18 經校長核定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104 學年度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獎助名額及金額：依照該學年度孳息多寡而定名額，每名獎學金肆仟元整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品行端正，無不良嗜好。
- (二) 學業優良，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。
- (三) 家境確屬清寒。
- (四) 未申請其他獎助學金者（本校頒發之輔仁書卷獎除外）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料：

- (一) 申請表
- (二) 上學期成績單
- (三)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
- (四) 導師推薦函
- (五) 自傳（含家庭概況）

第四條 申請時間：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，截止日期依學務處公告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